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法院网络电路租费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508

采 购 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508

2.项目名称：北京法院网络电路租费

3.项目预算金额：2193.3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负责北京市所有法院专网承载业务的稳定、安全和高效。通过所有专线将全市法院连结在一起，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呈星型网络架构，实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法院、人民法庭、异地机房等互联互通。（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行期限：3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专线的接入设备施工并开通。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 (地铁 2 号线、6 号线, 朝阳门站 H 口出, 向南 200 米)。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录入详细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508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1@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以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南大街 10 号

联系方式：孙老师，010-852697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先磊、张微、王鑫国，010-65244876、656997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磊、张微、王鑫国

电 话：010-65244876、656997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所有分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td><td>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td><td>信息传输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	信息传输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	信息传输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10174645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5-508）。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的份数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开标一览表（一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及 WORD 版本，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u>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244876；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2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5%</td></tr><tr><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1%</td><td>1.1%</td><td>1.1%</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8%</td><td>0.8%</td><td>0.8%</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5%</td><td>0.3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2%</td><td>0.2%</td></tr><tr><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 亿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200 万元以下	1.5%	1.5%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1.1%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0.8%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0.3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2%	0.2%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应将上述证明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4.6 以联合体投标的，除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含正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提交**。投标人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应附有**此表原件**。
- 15.2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开标日期、时间**）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4）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 16.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不适用）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

		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不适用）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12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服务内容页以及签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相关证书 (2分)	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2	技术部分 (78分)	项目方案 (10分)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二、项目内容”中的内容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

			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自有资源 (5 分)	满足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1.自有资源要求”中的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确应答。
		电路安全可靠性 (6 分)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 2.电路安全可靠性要求”进行理解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专线调剂 (6 分)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 3.专线调剂要求”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采用的接入设备 (6 分)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 4.采用的接入设备要求”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基于 SDH 的以太网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 5.基于 SDH 的以太网专线性能指标要求”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

		专线性能 指标 (6 分)	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网络资源 服务 (10 分)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 6.网络资源服务”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0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7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

			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巡检服务 (8 分)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 7.巡检服务”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 8.客户端网管服务”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8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4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客户端网管服务 (8 分)	
	售后运维及服务 (7 分)	投标人应针对采购需求中“三、技术和服务指标 9. 售后运维及服务指标要求”进行方案理解阐述： 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7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 方案虽进行阐述但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2 分； 方案未针对招标需求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
		项目团队 (6 分)	根据项目需求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结构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得 6 分； 人员配置数量满足要求，但分工不明确，得 4 分； 人员配置结构不合理、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0 分。
3	价格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	网络电路租费其 他租赁服务采购	一项	负责北京市所有法院专网承载业务的 稳定、安全和高效。通过所有专线将全市 法院连结在一起，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为中心节点，呈星型网络架构，实现北京 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法院、人民法庭、 异地机房等互联互通。

2、服务需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北京法院网络电路租费

基本需求：主要为租用专网网络链路，为北京三级法院立案、审判、庭审、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提供网络链路服务。

（2）项目背景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升级全市法院信息化城域网电路，覆盖全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派出法庭。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为中心节点，呈星型网络架构，覆盖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使用 10 条 2M 专线，各基层法院至派出法庭使用 2 条 2M 专线，用于语音、数据、视频三类应用。并于 2015 年，追加以高院执行局为核心，覆盖全市基层法院的执行指挥专线及相关号卡。在使用期间，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实际需求追加 6M、10M、80M 等规格专线。

2016 年后，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以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北京市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的具体建设内容，已完成对北京法院专网带宽全面升级，其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与全市其他基层法院之间的网络带宽为 1G，基层法院到其派出法庭之间的网络带宽为 200M。已满足北京法院十三五规划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要求，为各类信息化系统传输交换提供基础网络保障。

2021 年开始，人民法院信息化正式迈向“十四五”阶段，北京法院专网在人民法院信息化中扮演了更加重要的角色，需要更加稳定、高效地支撑审判系统、庭审视频直播、智慧法院 4.0、5G 司法、区块链、人工智能、云计算等重要业务。

(3) 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主要为租用专网网络链路，为北京三级法院立案、审判、庭审、网上办公和视频会议提供网络链路服务。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标准、规范。

(二) 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电路类型为 SDH 和 SDH 以太电路，总计数量 632 条。其中 SDH 以太电路包括 4G 电路 2 条、1G（1024M）电路 3 条、800M 电路 3 条、500M 电路 8 条、400M 电路 10 条、200M 电路 26 条、80M 电路 158 条、20M 电路 38 条、10M 电路 65 条，6M 电路 1 条，2M 电路 12 条。SDH 业务包括 306 条 2M。此外，本项目还采购执行局单兵数据卡 122 个，详细内容如下：

1. 公有云专网和外部专网

公有云专网共计 2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 1 条 80M、1 条 10M。涉及点位包括北京高法、首信铜牛。

外部专网共计 15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 1 条 10M、2 条 20M、12 条 2M。涉及点位

包括北京高法、丰台法院、各银行等单位。

2. 交管局车管所专网

交管局车管所专网共计 23 条 SDH 以太 20M 专线。涉及点位包括交管局车管所至北京 23 家法院。

3. 看守所专网

看守所专网共计 22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 6 条 10M、8 条 20M、8 条 80M。涉及点位包括各级法院、各看守所。

4. 执行局专网

执行局专网共计 46 条 SDH 以太 10M 专线。涉及点位包括各级法院执行局。

5. 电话/视频会议专网

电话/视频会议专网共计 306 条 SDH 2M 专线。涉及点位包括各级法院、派出法庭、异地办公区。

6. 审判数据专网

审判数据专网共计 132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 1 条 6M、11 条 10M、5 条 20M、90 条 80M、22 条 200M、2 条 800M。涉及点位包括各级法院、派出法庭、异地办公区。

7. 庭审视频直播专网

庭审视频直播专网共计 60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 59 条 80M、1 条 800M。涉及点
位包括各级法院、派出法庭。

8. 政务云专网

政务云专网共计 27 条 SDH 以太专线，包括 2 条 4G、3 条 1G、10 条 400M、8 条
500M、4 条 200M。

9. 执行局单兵数据卡

执行局单兵数据卡共计 122 个。

表 本项目 SDH 及 SDH 以太专线业务明细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	公有云专网	北京高法	首信铜牛	1	10
2.			首信铜牛	1	80
3.	司法监狱		1	2	
4.	北京市大兴区团河南大楼/ 北京市监狱		2	2	
5.	工行北分		1	2	
6.	交行北分		1	2	
7.	中行北分		1	2	
8.	建行北分		2	2	
9.	江苏银行		1	2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0.			北京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总队;监狱管理局	1	2
11.			身份证服务中心	1	2
12.			西城区二七剧场路复外电话局四层传输机房-北京高法	1	2
13.		丰台法院	丰台-涉案财务管理中心	1	10
14.		海淀法院	海淀办案中心	1	20
15.		朝阳法院	朝阳分局执法办案中心	1	20
16.	交管局车管 所专网	交管局车管 所	西城法院执行局	1	20
17.			丰台法院执行局	1	20
18.			朝阳法院执行局	1	20
19.			北京高法执行局	1	20
20.			海淀法院执行局	1	20
21.			互联网法院执行局	1	20
22.			大兴法院执行局	1	20
23.			一中院执行局	1	20
24.			二中院执行局	1	20
25.			三中院执行局	1	20
26.			四中院执行局	1	20
27.			怀柔法院执行局	1	20
28.			密云法院执行局	1	20
29.			房山法院执行局	1	2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30.			延庆法院执行局	1	20
31.			石景山法院执行局	1	20
32.			门头沟法院执行局	1	20
33.			东城法院执行局	1	20
34.			金融法院执行局	1	20
35.			平谷法院执行局	1	20
36.			顺义法院执行局	1	20
37.			昌平法院执行局	1	20
38.			通州法院执行局	1	20
39.	看守所专网	北京高法	第三看守所	1	10
40.			第一看守所	1	10
41.		一中院	延庆看守所	2	20
42.			北监监狱	1	20
43.			良乡监狱	1	20
44.			女子监狱	1	20
45.			天河监狱	1	20
46.			未管监狱	1	20
47.		二中院	东城看守所	1	80
48.			西城看守所	1	80
49.			丰台看守所	1	80
50.			大兴看守所	1	80
51.			房山看守所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52.			第二监狱	1	80
53.		三中院	平谷看守所	1	10
54.			通州看守所	1	10
55.			怀柔看守所	1	10
56.		朝阳法院	朝阳看守所	1	20
57.		丰台法院	丰台看守所	1	10
58.		海淀法院	后沙涧海淀看守所监	1	80
59.		房山法院	房山看守所	1	80
60.	执行局专网	北京高法执行局	北京高法	2	10
61.			西城法院执行局	2	10
62.			东城法院执行局	2	10
63.			丰台法院执行局	2	10
64.			大兴法院执行局	2	10
65.			昌平法院执行局	2	10
66.			互联网法院执行局	2	10
67.			三中院法院执行局	2	10
68.			四中院法院执行局	2	10
69.			石景山法院执行局	2	10
70.			一中院法院执行局	2	10
71.			二中院法院执行局	2	10
72.			朝阳法院执行局	2	10
73.			海淀法院执行局	2	1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74.			顺义法院执行局	2	10
75.			怀柔法院执行局	2	10
76.			平谷法院执行局	2	10
77.			通州法院执行局	2	10
78.			门头沟法院执行局	2	10
79.			房山法院执行局	2	10
80.			密云法院执行局	2	10
81.			延庆法院执行局	2	10
82.			金融法院执行局	2	10
83.	电话/视频 会议专网	北京高法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7	2
84.			贡院办公区	1	2
85.			小红门信访处	4	2
86.			北京高法执行局	10	2
87.			一中院	9	2
88.			二中院	9	2
89.			三中院	10	2
90.			四中院	10	2
91.			知识产权	10	2
92.			互联网法院	10	2
93.			金融法院	9	2
94.			东城法院	9	2
95.			西城法院	9	2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96.			朝阳法院	10	2
97.		朝阳法院	朝阳执行局	2	2
98.			朝阳望京派出法庭	2	2
99.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民四庭）	1	2
100.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新）	1	2
101.			朝阳亚运村派出法庭	1	2
102.			朝阳温榆河派出法庭	2	2
103.			朝阳酒仙桥派出法庭	1	2
104.			朝阳奥运派出法庭	1	2
105.			朝阳双桥派出法庭	1	2
106.			朝阳王四营派出法庭	1	2
107.		北京高法	丰台法院	10	2
108.		北京高法	海淀法院	10	2
109.		海淀法院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2	2
110.			海淀山后法庭(旧，档案馆)	1	2
111.			海淀山后派出法庭(新)	1	2
112.		北京高法	石景山法院	9	2
113.		北京高法	昌平法院	10	2
114.		北京高法	顺义法院	10	2
115.		顺义法院	顺义牛栏山派出法庭	2	2
116.			顺义杨镇派出法庭	2	2
117.			顺义后沙峪派出法庭	2	2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18.			顺义法院第二办公区	2	2
119.		北京高法	门头沟法院	9	2
120.		门头沟法院	门头沟法院第二办公区	1	2
121.		北京高法	房山法院	9	2
122.		北京高法	通州法院	9	2
123.		通州法院	通州宋庄派出法庭	2	2
124.			通州马驹桥派出法庭	2	2
125.			通州张家湾派出法庭	2	2
126.		北京高法	大兴法院	9	2
127.		大兴法院	大兴榆垓派出法庭	2	2
128.			大兴黄村派出法庭（新）	2	2
129.			大兴红星派出法庭（瀛海）	2	2
130.			大兴采育派出法庭	2	2
131.			大兴安定派出法庭	2	2
132.			大兴庞各庄派出法庭	2	2
133.		北京高法	延庆法院	10	2
134.		北京高法	怀柔法院	10	2
135.		怀柔法院	怀柔范各庄派出	2	2
136.			怀柔庙城派出	1	2
137.			怀柔汤河口派出	2	2
138.		北京高法	平谷法院	10	2
139.		平谷法院	平谷东高村派出法庭	2	2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40.			平谷大华山派出法庭	2	2
141.			平谷峪口派出法庭	2	2
142.			平谷金海湖派出法庭	2	2
143.		北京高法	密云法院	10	2
144.		密云法院	密云太师屯派出法庭	2	2
145.			密云巨各庄派出法庭	2	2
146.			密云溪翁庄派出法庭	2	2
147.	审判数据专 网	北京高法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4	20
148.			怀柔法官培训中心	1	10
149.			小红门信访处	2	80
150.			北京高法鲁谷办公区（原第二审判区）	2	80
151.			贡院办公区	2	10
152.			北京高法执行局	4	80
153.			北京高法执行局	1	800
154.			一中院	1	200
155.			二中院	1	200
156.			三中院	1	200
157.			四中院	1	200
158.			知识产权法院	1	200
159.			互联网法院	1	800
160.			金融法院	1	200
161.			东城法院	1	20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62.			西城法院	1	200
163.		西城法院	西城金融街派出法庭	2	80
164.		北京高法	朝阳法院	1	200
165.		朝阳法院	朝阳执行庭	1	80
166.			朝阳立案庭	1	80
167.			朝阳望京派出法庭	1	80
168.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民四庭）	1	80
169.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新）	1	80
170.			朝阳亚运村派出法庭	1	80
171.			朝阳温榆河派出法庭	1	80
172.			朝阳酒仙桥派出法庭	1	80
173.			朝阳奥运派出法庭	1	80
174.			朝阳双桥派出法庭	1	80
175.			朝阳王四营派出法庭	1	80
176.		北京高法	丰台法院	1	200
177.		丰台法院	丰台方庄派出法庭	1	80
178.			丰台方庄派出法庭	1	10
179.			丰台花乡派出法庭	1	80
180.			丰台花乡派出法庭	1	10
181.			丰台科技园派出法庭	1	80
182.			丰台科技园派出法庭	1	10
183.			丰台王佐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184.			丰台王佐派出法庭	1	10
185.			丰台右安门派出法庭	1	80
186.			丰台右安门派出法庭	1	10
187.			丰台长辛店派出法庭	1	80
188.			丰台长辛店派出法庭	1	10
189.			丰台南苑派出法庭	1	80
190.			卢沟桥法庭	1	10
191.			卢沟桥法庭	1	20
192.			诉调中心	1	10
193.		北京高法	海淀法院	1	200
194.		海淀法院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2	80
195.			海淀上地派出法庭	1	200
196.			海淀山后派出法庭(新)	1	80
197.		北京高法	石景山法院	1	200
198.		北京高法	昌平法院	1	200
199.		昌平法院	昌平北七家派出法庭	1	80
200.			昌平回龙观派出法庭	1	80
201.			昌平东小口派出法庭	1	80
202.			昌平南口派出法庭	1	80
203.			昌平沙河派出法庭	1	80
204.			昌平小汤山派出法庭	1	80
205.			昌平法院诉调中心	2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06.		北京高法	顺义法院	1	200
207.		顺义法院	顺义牛栏山派出法庭	1	80
208.			顺义李遂派出法庭	1	80
209.			顺义杨镇派出法庭	1	80
210.			顺义后沙峪派出法庭	1	80
211.			顺义法院第二办公区	1	80
212.			顺义天竺法庭	1	80
213.		北京高法	门头沟法院	1	80
214.		门头沟法院	门头沟潭柘寺派出法庭	1	80
215.			门头沟王平派出法庭	1	80
216.			门头沟斋堂派出法庭	1	80
217.			门头沟法院第二办公区	1	80
218.		北京高法	房山法院	1	200
219.		房山法院	房山燕山派出法庭	1	80
220.			房山窦店派出法庭（瓦窑村）	1	80
221.			房山河北派出法庭	1	80
222.			房山长沟派出法庭	1	80
223.			房山城关镇派出法庭	1	80
224.			房山长阳派出法庭	1	80
225.			房山长阳派出法庭	1	80
226.		北京高法	通州法院	1	200
227.		通州法院	通州宋庄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28.			通州马驹桥派出法庭	1	80
229.			通州张家湾派出法庭	1	80
230.			通州台湖派出法庭	1	80
231.			通州漷县派出法庭	1	80
232.		北京高法	大兴法院	1	200
233.		大兴法院	大兴榆垓派出法庭	1	80
234.			大兴黄村派出法庭（新）	1	80
235.			大兴红星派出法庭（瀛海）	1	80
236.			大兴采育派出法庭	1	80
237.			大兴安定派出法庭	1	80
238.			大兴执行庭	1	80
239.			大兴庞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40.		北京高法	延庆法院	1	200
241.		延庆法院	延庆法院南区	1	80
242.			延庆八达岭派出法庭	1	80
243.			延庆沈家营派出法庭	1	80
244.			延庆永宁派出法庭	1	80
245.		北京高法	怀柔法院	1	200
246.		怀柔法院	怀柔范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47.			怀柔庙城派出法庭	1	6
248.			怀柔庙城派出法庭	1	80
249.			怀柔汤河口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50.			怀柔法院第二审判区	1	80
251.			怀柔法院第三审判区	1	80
252.		北京高法	平谷法院	1	200
253.		平谷法院	平谷东高地派出法庭	1	80
254.			平谷大华山派出法庭	1	80
255.			平谷峪口派出法庭	1	80
256.			平谷金海湖派出法庭	1	80
257.		北京高法	密云法院	1	200
258.		密云法院	密云太师屯派出法庭	1	80
259.			密云巨各庄派出法庭	1	80
260.			密云溪翁庄派出法庭	1	80
261.			密云双井派出法庭	1	80
262.	庭审视频直 播专网	北京高法	南苑机房	1	800
263.		西城法院	西城金融街派出法庭	1	80
264.		朝阳法院	朝阳望京派出法庭	1	80
265.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民四庭）	1	80
266.			朝阳南磨房派出法庭（新）	1	80
267.			朝阳亚运村派出法庭	1	80
268.			朝阳温榆河派出法庭	1	80
269.			朝阳酒仙桥派出法庭	1	80
270.			朝阳奥运派出法庭	1	80
271.			朝阳双桥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72.		丰台法院	朝阳王四营派出法庭	1	80
273.			丰台方庄派出法庭	1	80
274.			丰台花乡派出法庭	1	80
275.			丰台科技园派出法庭	1	80
276.			丰台王佐派出法庭	1	80
277.			丰台右安门派出法庭	1	80
278.			丰台长辛店派出法庭	1	80
279.			丰台南苑派出法庭	1	80
280.		昌平法院	昌平北七家派出法庭	1	80
281.			昌平回龙观派出法庭	1	80
282.			昌平东小口派出法庭	1	80
283.			昌平南口派出法庭	1	80
284.			昌平沙河派出法庭	1	80
285.			昌平小汤山派出法庭	1	80
286.		顺义法院	顺义牛栏山派出法庭	1	80
287.			顺义李遂派出法庭	1	80
288.			顺义杨镇派出法庭	1	80
289.			顺义后沙峪派出法庭	1	80
290.		门头沟法院	门头沟潭柘寺派出法庭	1	80
291.			门头沟王平派出法庭	1	80
292.			门头沟斋堂派出法庭	1	80
293.		房山法院	房山燕山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294.			房山窦店派出法庭（瓦窑村）	1	80
295.			房山河北派出法庭	1	80
296.			房山长沟派出法庭	1	80
297.			房山城关镇派出法庭	1	80
298.			房山长阳派出法庭	1	80
299.		通州法院	通州宋庄派出法庭	1	80
300.			通州马驹桥派出法庭	1	80
301.			通州张家湾派出法庭	1	80
302.			通州台湖派出法庭	1	80
303.			通州漷县派出法庭	1	80
304.		大兴法院	大兴榆垓派出法庭	1	80
305.			大兴黄村派出法庭（新）	1	80
306.			大兴红星派出法庭（瀛海）	1	80
307.			大兴采育派出法庭	1	80
308.			大兴安定派出法庭	1	80
309.			大兴庞各庄派出法庭	1	80
310.		延庆法院	延庆八达岭派出法庭	1	80
311.			延庆沈家营派出法庭	1	80
312.			延庆永宁派出法庭	1	80
313.		怀柔法院	怀柔范各庄派出法庭	1	80
314.			怀柔庙城派出法庭	1	80
315.			怀柔汤河口派出法庭	1	8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316.			怀柔第二审判区	1	80
317.			怀柔第三审判区	1	80
318.		平谷法院	平谷东高地派出法庭	1	80
319.			平谷大华山派出法庭	1	80
320.			平谷峪口派出法庭	1	80
321.			平谷金海湖派出法庭	1	80
322.		密云法院	密云太师屯派出法庭	1	80
323.			密云巨各庄派出法庭	1	80
324.			密云溪翁庄派出法庭	1	80
325.			密云双井派出法庭	1	80
326.	政务云专网	北京高法	政务云机房	2	4048
327.		北京高法	政务云机房	2	1024
328.		一中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329.		二中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330.		三中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331.		四中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332.		朝阳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500
333.		海淀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500
334.		丰台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500
335.		东城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500
336.		西城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500
337.		石景山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序号	业务网络	A 端点位	Z 端点位	数量	带 Mbps
338.		通州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500
339.		房山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340.		怀柔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200
341.		大兴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500
342.		门头沟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200
343.		顺义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344.		密云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345.		昌平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500
346.		平谷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200
347.		延庆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200
348.		知产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1024
349.		互联网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350.		金融法院	政务云机房	1	400
351.		门头沟算力中心	政务云机房	1	1024

（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1. 自有资源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所提供的端到端的物理链路为供应商自有、自建链路，不得租用第

三方链路或跨接。

2. 电路安全可靠要求

要求供应商提供的 1G 电路具有自愈保护功能，在光纤损坏、光接口损坏情况下，租用的电路可用率达到 99.9%。要求线路具有强生存性，有保护功能以具相当的抵抗电路故障、设备故障及环境风险的能力。供应商提供的网络必须具有很强的安全性，确保业务数据传输的安全，具有完善的安全保障措施。

3. 专线调剂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结合实际需求与资源条件，对专线的接入地址进行灵活调整，对 200M（含 200M）以上的带宽和条数进行灵活切分。

4. 采用的接入设备要求

要求全网采用全光纤的接入方式，1G 电路所涉及的点位必须具备两条不同物理路由的光缆资源，安装大容量光端机设备，实现双物理路由双上联局向的传输保护，组成自愈环网，即在一个方向的光纤断掉后不影响所租电路的正常使用，保护倒换时间小于 50ms。其它带宽电路及分支点也必须采用光缆接入。

5. 基于 SDH 的以太网专线性能指标要求

（1）接口类型：1G 专线电路为非汇聚千兆光口、2M 数字电路为 75 欧或 120 欧、其余专线电路为非汇聚千兆/百兆光口或非汇聚千兆/百兆电口。

（2）线路质量：误码率 $\leq 1 \times 10^{-8}$

(3) 承诺全年可用率： $\geq 99.9\%$

(4) 骨干网电路保护倒换时间： $\leq 50\text{ms}$

(5) 供应商提供的专线电路需端到端均为自有资源，不得采用第三方电路，同时提供无线备份链路能力。

6. 网络资源服务

满足北京法院信息化建设需求，持续保证网络稳定运行，配合疫情、执行指挥、法院互联网视频庭审等业务热点需求，结合北京高院及各基层法院、中级法院的实际需求，可对全市法院全部点位的网络资源进行合理调配，提供专线网络资源调配和相关数据、存储、计算等资源服务的调配。供应商还需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基层法院的重点应用业务提供一定数量的资源服务（如法院执行指挥调度业务、信息安全加密业务、5G 智慧法院业务等），包括但不限于带宽资源、IP 资源、数据资源、存储资源、计算资源（GPU）、平台资源、硬件资源、测试资源、庭审视频存储资源、区块链资源、信息安全资源、5G 及 5G 专网资源等。供应商应在服务期内配合、调整、培训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及下属基层法院使用相关资源。

7. 巡检服务

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怀柔法官培训中心、小红门信访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

院执行局、4 个中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16 个区法院、64 个派出法庭提供巡检及运维服务。巡检内容除投标人现场设备外，还需包括各法院或异地办公区的所有的网络接入设备、电源、机架等。保证供应商资产设备与各法院资产设备的连接质量。此外，为保证服务质量和信息安全，供应商需提供巡检及运维工作，巡检频次如下：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每季度 1 次；

（2）4 个中院、北京金融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北京互联网法院、16 个区法院：每半年 1 次；

（3）64 个派出法庭、怀柔法官培训中心、小红门信访处：每年 1 次。

8. 客户端网管服务

供应商实现接入链路的端到端全程监控管理，充分保障用户电路的安全可靠性，及电路开通和调配的及时性和灵活性。

供应商提供的专业网管监控软件，实现可视化和智能化，需部署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信机房内（专线网管软件所需的 CPU、内存、存储等资源由供货商提供），实现专线业务资源、网络运行数据的统计和分析，每月提供专线运行工作报告，确保法院专网的运行质量。

供应商需提供 1 名专职人员负责 7*24 小时场外驻场工作，负责对网管进行远程监控，技术指导。协助北京法院专网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维工作。

9. 售后运维及服务指标要求

- （1）具备大陆地区统一的故障热线；
- （2）拨打故障热线电话需 10 分钟内响应；
- （3）提供电话和现场支撑服务；
- （4）发生重大故障后，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故障报告；
- （5）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临时重要保障服务；
- （6）供应商持续提供培训（包含法院行业相关的业务培训，执行指挥、5G 应用等）；
- （7）因投标人原因产生的故障，需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

10. 实施及交付期限

供应商应保证 30 个自然日完成所有专线的接入设备施工并开通。若不能如期完成项目开通，自合同签署之日 45 个自然日未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北京法院专网承载业务不中断或尽量减少中断时间。

二、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7 个月的费用；在 2026 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 5 个月的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年 月

网络电路租费其他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就本项目成交结果，经双方共同协商，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就有关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项目概况

第一条 项目名称：_____。

第二条 项目地点：_____。

第三条 服务时间：_____。

第四条 项目内容：_____。

第五条 专线信息。

表 1 _____ 专线接入点位表

序号	业务用途	业务种类	A 端	A 端地址	Z 端	Z 端地址	带宽	链路数量
1								
2								
3								

第二章 服务内容及指标要求

第六条 乙方根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第七条 投资及产权归属：乙方承担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城域网传输电路升级传输及配套设备的全部投资，其产权归乙方所有，并负责维护。

第三章 支付条款

第八条 甲方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费用，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1.合同金额：乙方免收甲方此次开通、升速和移机的一次性费用，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详下表：

带宽	月单价（元/条）	年单价(元/条)	数量（条）	总价（元）
总计（备注：报价包含本合同中约定各项服务的费用）				

2.付费方式：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且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个月的费用，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在____年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个月的费用，即人民币小写：____元,大写：____；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第四章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九条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城域网传输电路升级的电路、设备、方案，在甲方认可的条件下具体实施。

第十条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承诺的电路质量和网络业务服务，同时具备有带宽调整功能。

第十一条 全市法院点位专线的开通、升速和移机后，需对每个点进行测试，每条电路测试都要满足国家标准，安装在网络中的设备必须满足国家质量和技术标准。

第十二条 各级法院对专线业务进行资源调剂时，需经过甲方同意，才可进行调配。

第十三条 各级法院因业务需求增加专线的，可享受甲方的专线租用优惠价格新开专线，但必须经过甲方确认和批准，专线带宽为本合同中约定的带宽，并按以下流程进行专线申请：

1.各级法院填写《北京高院专线申请订单》，依据专线调剂类型填写对应的订单表，明确专线变更用途，并有本院相关负责人签章；

2.将《北京高院专线申请订单》交于甲方审批，由甲方确定是否加入调剂范围：

（1）纳入调剂范围，由甲方盖章确认具体专线订单并记录备案，相关专线费用由本合同统一支付；

（2）无法纳入调剂范围，经甲方批准的，各级法院可依据甲方优惠价格向乙方申请开通专线，并由甲方盖章确认具体专线订单；

（3）各级法院需于一个月内在乙方签署付费确认函，甲方保留一份付费确认函作备案。各级法院当年专线租费应于 10 月底前自行支付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合同号：内。由乙方开具各级法院名称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十四条 若甲方需要增加网络带宽及数量，乙方在资源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当

按本合同约定的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

第十五条 甲方若发生欠费，乙方有权按电信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乙方应保证合同签订后的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所有专线的接入设备施工并开通。若合同签署 45 个自然日后，乙方仍未完成全部线路交付或未全量达到线路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产生的故障，在甲方具备配合条件的前提下，乙方需在累计 6 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第五章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九条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要求。

第二十条 甲方不得将此北京法院系统网络用于或者接于与甲方办公、审判业务无关的地方。

第二十一条 甲方需提供安全稳定的供电条件，同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供电线路和地线做到指定位置。

第二十二条 应对乙方放置在机房内的设备提供安全保障。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当及时将损坏、损失的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第二十三条 甲方以专线订单方式通知乙方建设、开通电路、端口。

第六章 履约验收

第二十四条 验收时间、方式及标准：服务期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完成各项工作后，由甲方组织一次性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程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且完成自评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乙方完成项目交付资料的归集、整理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验收内容：服务期限，专线带宽、数量、质量，服务内容及交付质量

符合要求。

第七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七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在理解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修改、补充有关条款；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发生争议，亦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变更和修改需双方协商一致后，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效力与本合同相同。

第三十条 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经双方协商，决定合同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 延期服务条款

第三十一条 乙方承诺本合同服务期届满时至下一个服务期新中标服务商正式接管服务工作前，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继续履行职责，并配合新中标服务商做好服务移交等相关工作。期间乙方提供延期服务的费用，按照本合同资费标准由新服务商支付。

第九章 其他条款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合同未尽事宜，应该遵照上述文件执行。必要时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三条 在本合同期内，如遇有政府资源调整的，执行新的资费标准，优惠幅度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甲乙双方均有保守本合同秘密的责任；任何一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应当对产生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九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附件二：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邮 编：

电 话：

地 址：

甲 方：（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邮 编：

电 话：

地 址：

乙 方：（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illegible]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按年度)	合价 (元)	供应商 规模	供应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1							
2							
3	...						
年度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根据第四章评标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